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773210

商标： 栢萃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8219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香港歐儷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4779371

商标： 维米粒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0022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新疆五月花餐饮文化连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